

勘测设计服务采购及分包预选承包商入库 评分细则

一、申请文件的组成

- (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二) 资质证书；
- (三) 主要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书和成果验收相关证明文件；
- (五) 获奖证明材料：奖状或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或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到我院，原件在我院评审时核查，若未提供原件则不计分。

二、评分标准

(一) 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建筑设计及景观设计类

1. 单位资质符合性评分总分 20 分。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城乡规划甲级或土地规划甲级或风景园林甲级或建筑行业（综合）等相关专业甲级 20 分；

B、城乡规划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或风景园林乙级或建筑行业（综合）等相关专业乙级 18 分；

C、城乡规划丙级或土地规划丙级或风景园林丙级或建筑行业（综合）等相关专业丙级 16 分。

2.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总分 30 分（同时取得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仅计一次）。

A、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5 分；

B、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

3. 单位业绩总分 50 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A、承担编制过县（市）及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B、承担编制过县（市、区）及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C、承担编制过赣州中心城区、各县（市）中心城区或工业园区 5KM² 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D、承担完成过 2 万 M² 以上公共建筑的建筑设计（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E、参与过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景观工程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F、编制过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的交通专项规划/交通组织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交通规划、停车场设施布局规划、慢行系统规划等）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G、承担编制过县（市、区）及以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等）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

H、承担编制过赣州中心城区、各县（市）中心城区或工业园区 5KM² 以下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每提供一个

得 10 分；

I、承担完成过 2 万 M2 以下公共建筑的建筑设计（教育、文化、体育等非盈利性公建）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

J、参与过投资额 1000 万至 2000 万（含 1000 万）的景观工程设计得 10 分；

K、参与过投资额 500 万至 1000 万以下（含 500 万）的景观工程设计得 5 分；

L、编制过 100 万以下人口城市的交通专项规划/交通组织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交通规划、停车场设施布局规划、慢行系统规划等）得 10 分；

M、获得过省级以上城乡规划或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15 分。

（二）市政类（市政规划类、市政工程类）

1. 单位资质符合性评分总分 20 分。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规划甲级或市政行业等相关专业甲级 20 分；

B、规划乙级市政行业等相关专业乙级 18 分；

C、规划丙级市政行业等相关专业丙级 16 分；

2.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总分 30 分；（同时取得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仅计一次）。

A、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5 分；

B、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

3. 单位业绩总分 50 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A、3 年内主持设计过中桥或快速路，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

B、3 年内主持设计过城市主干路道路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

C、3 年内主持设计过城市次干路长 500 米及以上道路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D、参与过 100 万以下人口城市市政类规划或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给水排水工程、投资额 200 万以下照明工程等市政工程类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

E、参与或主持过立体交叉工程设计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F、获得过省级以上城乡规划或市政设计类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15 分。

（三）地勘类及测绘地理信息类

1. 单位资质符合性评分总分 20 分。

A、工程勘察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资质 20 分；

B、工程勘察丙级资质或测绘丙级资质 18 分；

2.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总 30 分；（同时取得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仅计一次）。

A、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5 分；

B、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

3. 单位业绩总分 50 分（近五年内完成的项目，同一个

项目不重复计分)。

A、进行过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道路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B、进行过 100 万以下人口城市主干路及以下等级的道路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

C、完成过与分包项目相同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

D、获得过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每个项目得 10 分；

E、获得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每个项目得 5 分。

(四) 取消入围资格

1. 分包项目启动分包程序前 36 个月内，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上公布有不良行为的；

2. 响应人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

赣州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2023 年 7 月 14 日